

论中国现代大一统国家^{*}

汪仕凯

摘要:当代中国的国家类型是现代大一统国家。现代大一统国家的基本结构性关系是中国人民、中华民族、现代国家政权的有机统一,社会主义国家则是这种有机统一的国家形态。具体而言,在制度形式上,现代大一统国家是汲取民族国家包含的现代国家制度的一般内容,但又和民族国家存在显著制度差异的现代国家;在政权形态上,现代大一统国家是完整保存多民族共同体并且在人民的基础上同国家政权融合在一起的现代国家;在构权制度上,现代大一统国家是实行以政治中央集权为实质的高度耦合的制度体系的现代国家;在行权体制上,现代大一统国家则是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现代国家。现代大一统国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现代国家建构的成果,它是不同于现代民族国家的新型现代国家。

关键词:现代大一统国家;中国共产党;政权形态;构权制度;行权体制

中图分类号: D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5833 (2025) 06-0089-12

DOI: 10.13644/j.cnki.cn31-1112.2025.06.013

作者简介:汪仕凯,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

一、问题的由来

西学东渐之后,现代民族国家开始塑造中国人对于国家的认知以及相关的政治实践,其中尤为重要的是,现代民族国家对中国现代国家建构的具体目标产生了复杂的影响。时至今日,很多学者仍然习惯于使用现代民族国家来定位当代中国的国家类型。然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现代国家建构诚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现代民族国家的影响,但是中国现代国家建构的结果却并不是现代民族国家。如果拘泥于现代民族国家的知识框架来解释当代中国的国家类型,那么将会遮蔽其“本相”,进而导致“不识中国”的局面。这样的局面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背景下愈发凸显,因此,根据中国共产党领导现代国家建构的历史经验形成自主性的知识,进而创造解释当代中国国家类型的本土化理论,是一项迫切且意义重大的学术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共产党通过社会革命创建的现代大一统国家。大一统是中国的国家传统,它构成了“中华文明的根柢”。^①就其基本内容而言,大一统是一种以政治中央集权为实质的高度耦合的政治制度体系。中国从古代国家向现代国家转型的历史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借助民主集中制,在重新构造政治中央集权的基础上创造性地延续了大一统,创建了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为中心

^{*} 本文系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项目“当代中国国家对古代政治传统的创造性继承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① 姜义华:《中华文明的经脉》,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135页。

的，以政治中央集权为实质的，高度耦合的政治制度体系。实现了创造性延续的大一统，就是能够同现代国家相契合的现代大一统。^①

政治中央集权是政治性质的中央集权，所谓中央集权是指中央享有最高权威地位和拥有最大权力，所谓政治性质是指中央集权是政治主体运用政治程序通过政治过程完成的。^②进一步讲，政治中央集权是指中央权力在等级层面至高无上，中央权力是地方权力的来源，中央权力能够改变地方的决策，并且中央通过政治程序行使这种最大的权力，进而保障中央的最高权威地位。政治中央集权不同于行政中央集权，两者之间的根本差异是，行政中央集权的要义在于处理政府组织内部不同层级之间的权力关系，而政治中央集权的要义则在于处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行政中央集权依靠科层制原则和官僚组织实现，政治中央集权则依靠组织化或者非组织化的政治行动者以及意识形态等资源实现。^③行政中央集权是通过官僚制实现的，垂直命令系统是行政中央集权的关键，强制则是行政中央集权的保障。政治中央集权强调不同政治主体之间的互动，互动是利益平衡和凝聚共识的政治过程，中央集权就是在这种互动中实现的，因此政治中央集权并非简单的中央命令垂直贯彻，而是中央权威从下往上、从四方向中心汇聚支持力量。如果说中央集权是一种刚性结构，那么政治则为其提供韧性。

现代大一统仍然是当代中国的深层结构，当代中国国家类型是现代大一统国家。现代大一统国家形成历史过程的关键内容是，中国共产党运用民主集中制将革命阵营中的广大群众凝聚成为人民，进而将多民族共同体完整地放置于现代国家框架之中，并且依靠政治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体系实现多民族共同体和现代国家政权的融合。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为核心、以人民为政治根基，依靠政治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体系将多民族共同体和现代国家政权融合在一起的现代国家就是现代大一统国家。现代大一统国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现代国家建构的成果，它是不同于现代民族国家的新型现代国家。

现代大一统国家的基本结构性关系就是中国人民、中华民族、现代国家政权的有机统一，社会主义国家则是这种有机统一的国家形态。具体而言，在制度形式上，现代大一统国家是汲取民族国家包含的现代国家制度的一般内容，但又和民族国家存在显著制度差异的现代国家；在政权形态上，现代大一统国家是完整保存多民族共同体并且在人民的基础上同国家政权融合在一起的现代国家；在构权制度上，现代大一统国家是实行以政治中央集权为实质的高度耦合的制度体系的现代国家；在行权体制上，现代大一统国家则是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现代国家。

虽然现代大一统国家是中华文明在现代化转型的过程中，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实现的独特创造，然而伴随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深入推进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到来，现代大一统国家的历史意义和理论含义得到充分彰显。集中论之，现代大一统国家是中国共产党创造的不同于欧美地区的现代民族国家的新型现代国家，因而，中国提供了人类社会构建现代国家的新方案，现代大一统国家是中国共产党创造的现代政治文明的集中体现，从而为人类发展现代政治文明提供了新资源、创造了新空间。

二、现代大一统国家的制度形式

现代国家是一个制度体系，作为现代国家核心特征的直接统治正是通过一个复杂的制度体系实现的，因此是否具有发达的制度体系成为区分现代国家与古代国家的一个显著标志。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根基构造的现代大一统国家同样是一个高度耦合的制度体系。从制度形式上看，现代大一统国家汲取了现代国家框架中的一般制度资源，呈现出其作为现代国家的一种类型的鲜明特征，但是现代大一统国家的制度体系又同现代民族国家的制度体系存在显著差异，因而呈现出其作为不同于

① 汪仕凯：《政治大一统的创造性转化：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现代国家建构的解释》，《社会科学》2023年第5期。

② 汪仕凯：《政治大一统的创造性转化：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现代国家建构的解释》，《社会科学》2023年第5期。

③ 汪仕凯：《晚清和民国时期现代国家构建的挫折与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自觉》，《公共治理研究》2022年第12期。

现代民族国家的新型现代国家的特性。现代大一统国家是中国共产党的独特政治创造，而制度形式则是我们理解这种独特政治创造的基础。

人民主权是现代国家的根本制度原则，只要是现代国家，就必须将人民主权确立为制度体系的核心原则。因为现代国家是人类的“发明”，如果统治权力不是由民众授予的，那么国家政权就不具有正当性。^①人民主权作为现代国家的核心原则是由西欧在构建现代民族国家的历史过程中发明创造的，它代表着欧美国家对于现代政治文明的巨大贡献。不过，欧美现代民族国家在贯彻人民主权原则时并不彻底。虽然人民是民众的集合，然而规模巨大的民众集合在一起的状态，很难成为一个政治实体，于是以“政治想象”制造的政治民族，即国族就成为人民的另一种表述。^②进而论之，人民在现代民族国家中是想象而成的抽象整体。作为主权的掌握者，人民只是以抽象整体而非政治实体的状态存在，一方面将民众凝聚成为政治实体存在很大的技术难度，另一方面是法国大革命的经验让政治精英对于民众的力量十分忌惮，故而乐意将人民作为抽象的而非现实的主体存在。与此相适应，人民主权在现代民族国家中就退化为人民同意，于是“被统治的民主”取代“人民当家作主”成为人民主权实践的基本内容。^③

在现代大一统国家中，人民则是组织起来的政治实体。中国共产党是在列强持续入侵和国家已经四分五裂的时代条件下建构现代国家的，这就意味着只有将广大民众凝聚起来成为一个整体力量，中国共产党才能将已经延续数千年的多民族共同体完整保存下来，同时才能获得足以推动社会革命深入发展和支撑社会革命最终取得胜利的强大政治力量。中国共产党要实现将广大民众凝聚成为整体力量的目标，就必须创造性地使用民主集中制，一方面使自身成为具有高度内聚性的整体，另一方面完成自身同广大民众的密切结合，或者说，人民是由中国共产党和广大民众结合在一起的政治实体。作为政治实体，人民在现代大一统国家中是现实的整体力量，因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现代大一统国家对于人民主权的具体界定和落实，代表着中国共产党“对人民主权原则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④

现代大一统国家和现代民族国家在人民主权具体实践上的差异，导致两者在一系列制度安排上存在较大不同。具体而言，现代大一统国家和现代民族国家在国家政权的组织制度、政体的制度形式、政党制度、政治过程的运行机制、权力分配制度等方面形成系统和显著的差异。

首先，国家政权的组织制度不同。由于现代大一统国家必须将广大民众凝聚成为政治实体的人民，国家政权只不过是人民这一政治实体的物质外壳，而且既然人民是通过民主集中制凝聚起来的，那么民主集中制就构成现代大一统国家的政权组织原则，毛泽东就指出了“政体——民主集中制”^⑤这一政治公式。而现代民族国家无需在政治过程中将民众凝聚成人民，人民只需要作为抽象整体同主权发生联系就能够满足现实政治所需，所以国家政权就只是由机构、程序和公务员组成的“机器”，官僚制就构成国家政权的组织原则。韦伯指出，行政官僚制的发展和持续扩张是“现代西方国家的根基”，而现代国家则是由行政官僚“卓有成效地运用其对物理暴力的正当垄断以保障秩序的实施”的政治组织。^⑥

其次，政体的制度形式不同。虽然现代民族国家由于立法与行政之间关系的不同故而存在多样的政体形式，然而代议一议会制度则是它们用来构建政体的共同制度形式。代议一议会制度是以委托代理为内容的制度形式，选民选出的议员组成议会，议会行使立法权并监督政府。人民主权通过代议一议会制度实现想象，但是每个国家机关并不能代表人民主权，因而每个国家机关只能行使部分国家权力。而代表一大会制度则是现代大一统国家构建政体的制度形式，人民代表大会不是单纯

① 塞缪尔·芬纳：《统治史》第3卷，马百亮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57、452页。

②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6—7页。

③ 马德普：《人民同意与人民主权：西方近代以来两种民主理论的区分、困境与误读》，《政治学研究》2017年第5期。

④ 周叶中：《代议制度比较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93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77页。

⑥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第1卷，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48、330页。

的立法和监督机关，而是国家权力机关，它行使完整的国家权力。与此同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整体性质的政治力量——人民——的制度化形式，它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主权，因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是纯粹由人民代表构成的，中国共产党作为凝聚人民的领导核心，也进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中，事实上构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要素。

代议—议会制度和代表—大会制度存在两个方面的实质差异：一方面，代议—议会制度是以实现人民同意为满足的，即选民根据法定程序挑选出掌握决定权的代理人，代理人以人民同意即选举授权作为合法性基础；而代表—大会制度则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为目的，授权与问责必须是一致的，行使权力就是履责过程，并且人民对其进行全过程监督，执政的具体结果是执政集团正当性的最深厚的基础。^①另一方面，代议—议会制度是以替代人民为基本考量的设计，其实质是将人民悬置，使之处于抽象状态，制度的运转并非要塑造人民；而代表—大会制度则是表现和巩固人民的设计，其实质是通过制度运转塑造人民，使人民成为政治实体，因此代表—大会制度既容纳领导力量及其组织形式（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权力机关，又保障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通过进入国家权力机关进而从内部领导国家权力机关。

再次，政党制度不同。现代民族国家基本上实行政党或者政党联盟轮流执政的制度，甚至在西方主流的政治学理论看来，是否存在多个政党以相互竞争的方式执掌政府权力，是判断一个国家是否为现代国家的重要标志。因为在西方现代民族国家中，人民不是以政治实体形式而是以抽象整体形式存在的，这就意味着西方现代民族国家中的政治过程所面对的必然是独立的个人或者不同的利益群体，所以政党就只能是代表“一部分利益”的组织，只有通过政党之间的竞争和轮替才能更充分地呈现民众的偏好。^②由此可见，政党轮替制度是符合西方现代民族国家政治实际的制度。

现代大一统国家则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这种政党制度的关键所在。因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历史基础在于作为政治实体的人民，为了能够将中国最广大民众塑造成为人民，中国共产党除了依靠自身的组织体系，还必须借助党外的组织网络，所以中国共产党必须同民主党派建立统一战线，从而构造出由一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民主党派以及人民团体共同组成的、呈现出“轴心—外围”结构形态的组织网络。^③将广大民众凝聚成为人民，不仅需要中国共产党领导，而且需要中国共产党构造出庞大组织网络并对其实现领导，因此，现代大一统国家的新型政党制度符合持续塑造人民这一基本的现实政治需要。

第四，政治过程的机制不同。现代民族国家的政治过程以竞争性选举为核心机制，民众的利益偏好在竞争性选举中得到表达，不同的政党在竞争性选举中赢得民众的选票，胜选的政党和政治精英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行使权力。但是，竞争性选举支撑的政治过程，能够具体回应哪些民众的利益，是否能够平等地回应经济地位不同的民众的利益，则是竞争性选举所不能解决的。^④事实上，执政的政党和政治精英是否对民众负责是高度不确定的，竞争性选举并未建立实质性的政治责任。^⑤现代大一统国家的政治过程将选举与协商相结合，并且以广泛多层制度化协商作为核心机制。民众的利益需要，不只是在广泛多层制度化协商中得到呈现，而且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整合，整合的结果必须经过广泛多层制度化协商进行确认。广泛多层制度化协商是持续性发挥作用的机制，政策执行的结果由民众根据需要进行判断，具体的结果则重新进入广泛多层制度化协商构造的政治过程中。

与竞争性选举构造的间断性的政治过程不同，广泛多层制度化协商构造的是连续且统一的政治

① 陈明明：《马克思主义政府原理的中国逻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1 年，第 83 页。

② 乔万尼·萨托利：《政党与政党体制》，王明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第 52 页。

③ 林尚立：《中国共产党与国家建设》，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第 189—190 页。

④ Martin Gilens, "Political Ignorance and Collective Policy Prefer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95, No.2, 2001, pp.379-396.

⑤ Adam Przeworski, Susan C. Stokes, Bernard Manin, *Democracy, Accountability and Represen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3.

过程,民众是其中不可或缺的,始终在场的行动主体,中国共产党不仅领导政治过程,而且对政治过程及其后果负责。如果说由竞争性选举构造的政治过程是以民意表达和流动为主要内容的,那么由广泛多层制度化协商构造的政治过程则是以民心发现和守护以及民心与民意的持续互动为主要内容。民心不同于民意,“民意是公民个人具体的利益诉求,它是每个公民站在私人立场之上所感受到的最为切实的需求,”但是民心是相对于“个体的善”而言的“集体的善”,“民心是公共利益的集中体现,它以人民整体作为关照对象,聚焦于长远的、根本的利益”。^①在中国共产党通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领导作用和长期执政的条件下,与群众密切联系、坚持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正是由广泛多层制度化协商构造的政治过程实现的。

最后,权力分配制度不同。现代民族国家在权力分配制度上是政治分权和行政集权的结合,行政集权是指国家为实现直接统治从而借助行政官僚制对社会进行集权,政治分权正是社会对国家行政集权的反制,社会为控制行政集权的国家机器,在制度上通过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对国家权力进行分割。分权制衡就是政治分权,国家权力通过宪法实现权力分立且相互牵制,它是“西方国家政治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②虽然政治分权在欧美现代民族国家的具体制度表现上存在差异,并且为应对各种政治挑战也在发展变化,但是“最终基本上都呈现出共同的特征,即议会民主、分权制衡、共和宪政。其中,分权制衡是议会民主和共和宪政赖以存续的根本性制度机制,分权政府是资产阶级民族国家的最典型的政府形态”。^③

现代大一统国家的权力分配制度则是政治集权与行政分权的结合。现代大一统国家中的政治集权是政治中央集权,政治中央集权的核心内容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特别是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中国共产党通过民主集中制将政治中央集权贯彻到国家政权之中,并且中国共产党通过进入人民代表大会,从内部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完成政党的政治中央集权和国家政权的政治中央集权的有机统一。在政治中央集权的基础上,行政分权作为增强政治中央集权的灵活性与有效性的机制得到广泛应用,行政分权的目的是调动地方的积极性,进而保障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更加正确和有效。政治集权和行政分权的结合是现代大一统国家实现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和集中体现,而且行政分权服从且服务于政治中央集权,是政治中央集权为了实现更有效的运转而实行的一种机制,因而政治集权和行政分权的结合归根结底仍然是政治中央集权。

三、现代大一统国家的政权形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多民族共同体是中国数千年以来的特征,并且在中国现代国家建构的历史过程中,多民族共同体被完整地放置于现代国家框架中从而得到巩固和发展。多民族共同体并不是现代民族国家中的“国族”,但是多民族共同体同样是同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的,这种结合的基础是人民。人民是由中国共产党在社会革命中通过和多民族共同体的绝大多数民众密切结合从而塑造的产物,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中国共产党继续塑造人民,推动人民发展演化。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既作为根基支撑多民族共同体,又支撑国家政权。多民族共同体和国家政权通过人民结合在一起,进而形成由中国人民、多民族共同体、现代国家政权组成的三位一体,现代大一统国家的政权形态正是三位一体,中国共产党则是三位一体的重心。

多民族共同体和大一统国家是紧密相连的,从西周形成大一统国家时起,中国就是一个多民族共同体,而且在古代大一统国家的塑造下,多民族共同体内部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多民族共同体得以持续发展。谭其骧如是总结,“随着历史的发展,边区各族和中原汉族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了,形成了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光是经济文化的交流关系不够了,光是每一个边区和中原的合并

① 汪仕凯:《代表民心与协商民意:中国国家治理的根本议程与实践逻辑》,《复旦政治学》第22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125—129页。

② 曹沛霖、陈明明、唐亚林主编:《比较政治制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02—103页。

③ 陈明明:《马克思主义政府原理的中国逻辑》,第58页。

也不够了,到了17世纪、18世纪,历史的发展使中国需要形成一个统一的政权,把中原地区和各个边区统一在一个政权之下。而清朝正是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完成了这个统一任务。17世纪、18世纪清朝之所以能够在这么大的范围之内完成统一,这绝不是单纯的由于那时的清朝在军事上取得了一系列的胜利所能够做到的。单纯的、一时军事上的胜利和军事征服要是没有社会、经济基础的维持,统一是不能持久的。清朝在完成统一之后,巩固下来了,稳定下来了,到19世纪中叶以后遭遇帝国主义从东南西北各方面入侵,给他们侵占了一部分土地,但基本上还是维持下来了。这是为什么?主要的原因是中原需要边区,边区更需要中原,需要统一在一个政权之下,这对中原人民有利,对边区人民更有利”。^①概括来说,古代大一统国家和多民族共同体是彼此融合、共生的,而且历时越是长久,两者之间的相互融合、共生关系就越深入。

古代大一统国家对于多民族共同体的巩固和发展而言发挥着根本性作用,因此清朝在内忧外患下走向崩溃后,多民族共同体也在事实上陷入四分五裂的状态,国家政权对于维系多民族共同体所具有的极端重要性得到充分地彰显。但是,大一统国家崩溃以及由此导致的多民族共同体的分裂,却将中国置身于困境之中。地方坐大、军阀割据、中央政府徒有其表,政治无法为多民族共同体提供必要的支撑,是中国在近代陷入困境的突出表现。而多民族共同体的分裂和政治中央集权的崩溃,进一步构成中国现代国家建构所遭遇的困境的两个侧面。如何走出这个困境,是中国现代国家建构的根本问题。

在现代民族国家强大的示范效应冲击下,尽管时人认识到多民族共同体是历史的产物,文化因素对于多民族共同体有着重要作用,但是国族仍然作为一种新的模型介入中国现代国家建构的历史过程。黄兴涛发现,“近代中国人‘民族’概念的实际运用,没有局限在历史文化的层面,而是同时实现了超越,引入共同体成员平等的国民和公民政治身份的内涵,并将其置于基础性地位”。^②将多民族共同体改造成为国族,是中国近代的先进分子在多民族共同体已经四分五裂的背景下力图维系多民族共同体而提出的政治方案。构造中国的国族诚然是一种新思路,但实际上则在一定程度上暗含了政治为多民族共同体提供支撑这一传统,多民族共同体“是几千年来中原地区与边疆地区各民族之间经济、政治各方面密切关系自然形成的。不过,经济文化的密切关系还需要政治统一加以巩固”。^③虽然国族方案能够突出政治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对于维系多民族共同体的重要性,但是国族方案在中国所处的复杂的近代历史情境中并不具有政治现实性。

国族就是政治民族,它集中体现了西欧建构现代民族国家的基本经验。欧洲的统治者在建立直接统治的过程中,不仅建成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而且“普通欧洲人的福利、文化和日常事务变得前所未有地依赖他们居住的国家”,于是民众围绕着国家政权形成政治认同,“在那个程度上,生活在国家内同质化了,在国家之间异质化了。国家的象征确定了,国家的语言标准化了,国家的劳动市场组织起来了”。^④国族建构从实践上确实是以公民为起点,强调民众根据公民权利同国家政权联系起来,进而在公民身份的基础上汇聚成一个政治共同体,即国族。但是这个实践过程的逻辑前提则是中央集权的政权组织的出现和发展,否则政治认同的对象就不存在,国族也因缺乏中心支撑而不可能形成。中国在近代就是由于大一统国家崩溃才出现多民族共同体的分裂,国族方案未能“洞悉中华现代国家的本相与精髓”,故而在国族与多民族共同体之间有着难以跨越的“结构性张力”。^⑤在政权分裂、中央政府形同虚置的情况下,以构造国族的方式保全陷入分裂危险的多民族共同体,无异于缘木求鱼,其潜在的分化作用对于中国来说,存在着使多民族共同体彻底解体的危险。

在国家政权崩溃和多民族共同体四分五裂的中国近代,维系多民族共同体的力量只能从民众

① 谭其骧:《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长水集》(续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5—6页。

② 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373页。

③ 谭其骧:《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长水集》(续编),第14页。

④ 查尔斯·蒂利:《强制、资本和欧洲国家(公元990—1992年)》,魏洪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127—128页。

⑤ 张会龙、朱碧波:《中华国家范式:民族国家理论的省思与突破》,《政治学研究》2021年第2期。

本身寻找。只有从多民族共同体的成员出发,通过将多民族共同体的绝大多数成员凝聚成为一个整体,多民族共同体才能得到保全。进而论之,找到一种系统的具有政治现实性的方案,从而在最大程度上将多民族共同体的成员凝聚成为整体,是中国维系多民族共同体的根本出路。中国共产党以阶级划分完成对多民族共同体成员的动员,使多民族共同体的绝大多数成员进入革命阵营中;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体系及其领导的庞大组织网络支持下,革命阵营中的民众被组织起来;在群众路线和统一战线的整合作用下,中国共产党和多民族共同体的绝大多数民众密切结合,进而成为一个整体性质的政治实体,即人民。^①从民众到人民的转换,使多民族共同体四分五裂的局面彻底改变,大一统国家在几千年里塑造的多民族共同体以人民的形态得到巩固和发展。

人民是以多民族共同体的绝大多数成员为构成要素的,故而人民是现实的存在;人民是组织起来的绝大多数民众,故而人民是整体的存在;人民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最广大民众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产物,故而人民是强大的政治力量。以人民形态得到巩固和发展的多民族共同体已经不再是古旧的多民族共同体,而是能够同中国现代国家相结合的,现代性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或者说,正是由于作为政治实体的、整体性质的人民形成了,才使得源自20世纪初的中华民族从概念想象变成政治现实。现今,中华民族是由五十六个民族组成的多元一体的共同体,五十六个民族的成员是人民的一分子,故而成为中华民族的一员。中华民族共同体以人民为政治根基,它同现代民族国家中的“国族”有着根本差异,虽然中华民族同样有着政治认同的内容,但是中华民族不是以政治认同为基础想象出来的共同体,而是承续着几千年历史文化传统的,以人民为政治根基的现实的共同体。换言之,中华民族是多民族共同体在经历复杂历史过程之后获得新生的,更高级的版本。伴随着人民的发展演化,中华民族共同体也将在深度融合中得到更加具有韧性的巩固。

人民不仅巩固和发展多民族共同体,而且支撑起现代国家政权。中国共产党在同多民族共同体的绝大多数成员密切结合的过程中,同时将多民族共同体的绝大多数成员塑造成为强大的人民力量,在推翻旧统治的基础上建立新国家政权,即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人民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政治根基,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则是人民的物质外壳,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是由人民掌握国家权力、依靠人民行使国家权力、保障人民利益、推动人民发展的现代国家政权。由于人民是由多民族共同体的绝大多数成员构成的,因而以人民为政治根基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则拥有最广泛的社会支持,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就是积极性质的相互支持关系,只要中国共产党能够持续不断地将人民塑造出来,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相互支持关系就能够持续存在,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就能够长期巩固。

在人民既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又为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充当政治根基时,中华民族共同体和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就以人民为中介结合在一起。只不过此时的结合不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和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两者结合,而是中国人民、中华民族共同体、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三者结合,即三位一体。三位一体是现代大一统国家的政权形态,这就在政权形态上将现代大一统国家与现代民族国家区别开来,现代民族国家是国族共同体与现代国家政权相结合,由于缺少作为整体性质的政治实体——人民——的支撑,国族共同体与现代国家政权之间的结合存在不稳定性。现代大一统国家三位一体的政权形态的重心是中国共产党,只要中国共产党能够保证先锋队性质、全面贯彻正确有效坚强的领导,三位一体的政权形态就能够获得持续不断的活力,从而更具有韧性。

四、现代大一统国家的构权制度

政治大一统的实质是政治中央集权,中国共产党实现政治大一统的创造性转化的根本内容就在于重新构造政治中央集权。以政治中央集权为实质的政治大一统是中国现代国家的深层结构,它决定了中国现代国家只能是现代大一统国家,因此政治中央集权构成了现代大一统国家的政权形态的逻辑起点和现实制约。现代大一统国家的政权形态通过构权制度集中表现出来,所谓构权制度就是

^① 汪仕凯:《将人民带回中国政治研究》,《政治学研究》2023年第2期。

现代大一统用以构造国家权力的核心要素及其制度形式。中国人民、中华民族共同体、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相结合的三位一体的政权形态，决定了现代大一统国家必须实行政治中央集权的高度耦合的构权制度，而政治中央集权的高度耦合的构权制度则将三位一体的政权形态予以制度化定型。

古代政治大一统是以皇权为核心的政治中央集权高度耦合的制度体系，但是辛亥革命在为现代国家完成奠基礼的同时，也使政治中央集权的制度体系走向瓦解。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都未能找到重新构造政治中央集权的有效手段，但是它们的失败经历将重新构造政治中央集权在中国现代国家建构中的根本性地位揭示出来，最终中国共产党依靠民主集中制成功完成政治中央集权的重新构造。民主集中制就是民主基础上的中央集权制，它以民众、下级组织广泛和积极的参与为基础，以中央集权为归宿，其实质就是政治集中，其实践结果则是政治中央集权。^①中国共产党通过民主集中制首先将自己凝聚成为一个具有高度内聚性的整体，然后通过民主集中制将多民族共同体的绝大多数民众凝聚成具有高度内聚性的整体，进而将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到作为整体政治力量的人民之中，最终构造出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核心的，以民主集中制为基本资源的政治中央集权。

政治中央集权是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核心的，其关键就在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既是实现政治中央集权的保障，又是政治中央集权的根本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对通过民主集中制保障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党中央权威以及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中央集权中的关键地位，有着深刻的认识，并进行过系统的论述。他指出：“我们强调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是说不民主集中制了，不要发扬党内民主，把这两者对立起来是不对的。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发扬党内民主和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是一致的，并不矛盾。我们党实行的民主集中制，是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制度，是民主和集中紧密结合的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党内民主、集思广益。党的代表大会报告、党的全会文件、党的重要文件和重大决策、政府工作报告、重大改革发展举措、部门重要工作文件，都要在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有些还要反复征求意见，有时征求意见范围包括全部省区市，有时征求意见范围包括几十家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党中央审议重大决策时都要求报告征求意见的情况，同意的要报告，不同意的也要报告。这些制度化、规范化的程序，党中央严格遵守。当然，听了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最后要作出决定，这个决定权就在党中央。在酝酿和讨论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让大家畅所欲言，但一旦党中央作出决定，各方就要坚决贯彻执行。在坚决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前提下，有意见、有问题还可以通过党内程序反映，直至向党中央反映。我们这么大一个党、这么大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党中央定于一尊的权威，党中央决定了的事都不去照办，还是各说各的话、各做各的事，那就什么事情也办不成了。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进行集中，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集中全党智慧，体现全党共同意志，是我们党的一大创举，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所在。”^②中国共产党领导是通过民主集中制实现的，而民主集中制实践的结果就是政治中央集权，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不仅是政治中央集权的关键，更体现出民主集中制的深刻之处。

既然中国共产党是政治中央集权的先锋队，并且只有通过贯彻政治中央集权的权力结构、组织体系和政治过程，才能将中国最广大民众整合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轨道上来，从而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核心在与广大民众密切结合的同时将广大民众凝聚成人民，因此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政治根基构建社会主义国家之时，政治中央集权就贯彻到国家政权之中，并且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深层结构。政治中央集权从中国共产党向社会主义国家的转化，其实就是以民主集中制作为基本资源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的政体，其结果则是以民主集中制为根本原则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构成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国家中体现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政权组织形式。

① 王贵秀：《民主集中制的由来与含义新探》，《理论前沿》2002年第8期。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166—167页。

因为民主集中制实践的结果是政治中央集权,所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这就是说,政治中央集权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现组织化和具体化。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民主集中制则是贯穿其中的根本组织原则,由于人民代表大会是权力机关,其他一切国家机关都根源于人民代表大会,因而民主集中制同样是贯穿在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国家机关之中的根本组织原则,有鉴于此,我国宪法总纲第三条就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而论之,由于民主集中制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体系中占据特殊地位并发挥普遍作用,因而国家不仅通过民主集中制成功实现政治中央集权,而且借助民主集中制的有效运转能够完成政治制度体系各种构成要素的高度耦合。

中国共产党虽然不是国家机关,然而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国家是由中国共产党缔造的,在缔造国家的过程中党早已“成为国家的灵魂,构成了国家最深刻的内容”,^①因此中国共产党事实上成为国家政权的核心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②在党的政治中央集权转化为国家政权的政治中央集权之后,党的政治中央集权仍然存在,中国共产党始终是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坚强领导核心,这就需要处理好中国共产党领导同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的耦合问题,而解决耦合问题的根本就在于从体制上协调中国共产党与人民代表大会之间的关系,如何将作为最高领导机关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效衔接起来,则是实现政治制度耦合的重中之重。

实事求是地讲,在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后的一段时期里,中国共产党并没有妥善解决其如何同政治制度体系实现耦合的问题。直到改革开放以后,在不断探索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创造出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高度耦合的方式。其基本内容是,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分化出执政,以执政为中介将中国共产党领导过程和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的过程连接起来成为统一的政治过程。这种方式的关键是中国共产党通过进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而从内部实现对国家权力机关的领导,因此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中央集权就和国家权力机关的政治中央集权同构并且融合在一起,民主集中制是取得此种效果的基础,依法治国则是实现此种效果的不可或缺的关键资源,因为依法治国不仅使中国共产党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而且为中国共产党从内部领导国家权力机关创造出规范的、科学的、完备的制度程序。由此可见,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标志着现代大一统国家的构权制度发展到成熟阶段。

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核心的政治中央集权高度耦合的制度体系,同以皇权为核心的政治中央集权的高度耦合的制度体系相比,其组织化程度更高、灵活性更强、有效性更好,这些新的特性集中说明中国共产党创造的政治中央集权是具有现代性质的,能够同现代政治相契合的政治中央集权。政治中央集权不是将一切权力集中到中央,其基本内涵是中央具有最高、最终、最后的权力,并且集权过程是政治性质的,也就是以民主为基础的,从而赋予集权过程以灵活性和韧性。最高的权力是指相对于地方和基层而言,中央的权力最大;最终的权力是指地方和基层的权力来源于中央授权,中央出于需要可以授权给地方和基层,同样也能够根据需要调整授权甚至收回权力;最后的权力就是指中央对于治国理政中的一切事务享有最后决定的权力。

如果没有认识到政治中央集权的现代性质,就很容易将其等同于古代政治大一统中的以皇权为核心的政治中央集权。周雪光在指出中国政体的突出特点是以中央政府为中心的一统体制的基础上,坚持认为“一统体制与有效治理之间的矛盾”是中国国家治理的一个深刻矛盾,“一统体制的集中程度越高、越刚性,必然以相应程度上削弱地方治理权为代价,其有效治理的能力就会相应减弱;反之,有效治理能力的增强意味着地方政府治理权的扩张,常常表现在——或被解读为——各

① 陈明明:《作为一种政治形态的政党—国家及其对中国国家建设的意义》,《江苏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16页。

自为政，又会对一统体制产生巨大威胁”。^①而黄宗智则不以为然，他指出中央集权奉行简约治理原则，也就是说在高层权力十分集权化的同时，行政实践依靠的是国家与社会交界面上的非正式机构和大量具有双重代表性的准官员，因而能够软化中央集权的刚性。^②学界的拓展研究则发现：中央集权的简约治理已经在中国地方人事结构中产生了重要的政治效应，并为复杂的地方治理提供了支撑；^③在理论上看似彼此冲突的两种元素，在实践中却能交融在一起发挥作用，中央集权的简约治理不仅存在于基层，而且也存在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处理中。^④学界代表性观点背后的分歧，一方面说明学界尚未充分理解政治中央集权，另一方面也说明学界开始认识到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核心的政治中央集权同古代大一统国家的政治中央集权、现代民族国家的行政中央集权存在差异。

政治中央集权在现代大一统国家治理中制造出看似扑朔迷离的现象，只要透过现象看本质就不难发现，政治中央集权是高度灵活的，它内在要求以行政分权调动地方和基层的积极性、以民众和下级组织的广泛参与保证中央集权的正确性，以中国共产党领导调处各种矛盾进而保障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进而论之，为保障政治中央集权的有效性，就必须保证政治中央集权的正确性，而要保证政治中央集权的正确性，则务必做到政治中央集权的灵活性，而所谓的灵活性是指各种形式的民主过程。只有如此，中国共产党构造的政治中央集权才是现代性质的，以政治中央集权高度耦合的制度体系作为构权制度的一统国家才是现代大一统国家。当然，中国共产党构造的政治中央集权，仍然需要在治国理政的实践中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五、现代大一统国家的行权体制

现代大一统国家的政权形态不仅通过构权制度集中表现出来，而且需要具体落实到行权体制上。所谓行权体制是指行使国家权力的制度化形式，行权体制是构权制度内在的动力，构权制度只有在行权体制的推动下才能运转起来。行权体制根源于政权形态，并且由构权制度直接决定。现代大一统国家的行权体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构造出政治中央集权的制度体系，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将中国最广大民众凝聚成人民的根本，因此中国共产党领导是现代大一统国家的核心构成。只有首先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才能理解现代大一统国家。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在构建现代大一统国家的历史过程中确立的。构建现代大一统国家的根本在于将多民族共同体的绝大多数成员凝聚成人民，只有依靠政治中央集权的制度体系，中国共产党才能同多民族共同体的绝大多数成员实现密切结合进而形成人民，所以在现代大一统国家形成之前，中国共产党已经是人民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在以人民为根基建立现代大一统国家时，进一步成为现代大一统国家的领导核心，这就是说，现代大一统国家的基本制度都是以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为中心思想进行构建的。以政治中央集权为实质的政治大一统是现代大一统国家的深层结构，而中国共产党领导则是该深层结构的创建者，并且深入其中成为其核心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领导同现代大一统国家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无论是因为当代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因为当代中国是现代大一统国家，都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

政治中央集权内在要求中国共产党领导。现代大一统国家的政治中央集权是由中国共产党构造的，中国共产党本身就是政治中央集权的核心所在，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也就没有现代大一统国家的政治中央集权。现代大一统国家的政治中央集权是现代性质的政治中央集权，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体系保障政治中央集权的高组织化水平，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核心的，由各民主党派以及人民团体共同组成的庞大组织网络则赋予政治中央集权以韧性，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广泛、多样的行政分权则保证政治中央集权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因此，中国共产党领导同政治中央集权紧密联系在

① 周雪光：《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一个组织学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7 年，第 19 页。

② 黄宗智：《实践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历史与现实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第 505—509 页。

③ 刘建军、马彦银：《从“官吏分途”到群体三分：中国地方治理的人事结构转换及其政治效应》，《社会》2016 年第 1 期。

④ 田雷：《既往以为序章：中国宪法的制度展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第 198—206 页。

一起,政治中央集权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为内在构成、实践动力和根本保障,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就不可能在当代中国出现持续稳固的、富有活力的、积极有效的政治中央集权。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核心内涵就是中国共产党是当代中国最高政治权威,中国共产党在治国理政中居于核心地位、享有最高决策权和最大执行权。^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关键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治理好我们这个世界上最大的政党和人口最多的国家,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②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具体内容包括政治领导、组织领导、思想领导。政治领导主要是指制定大政方针、制定和修改法律;组织领导主要是指向国家政权及其附属组织推荐干部;思想领导主要是指思想教育,用马克思主义武装人民的头脑。中国共产党通过政治领导、组织领导、思想领导,在国家政权和人民之中牢固地确立了核心地位、全面地掌握着最高政治权威、系统地发挥着总揽全局和协调各方的作用。

作为现代大一统国家的行权体制,中国共产党领导在现代大一统国家形成时就得到确立。毛泽东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精辟地概括为一元化:“工、农、商、学、兵、政、党这七个方面,党是领导一切的。”^③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治国理政实践的深入发展,党对于什么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如何更好地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有着越来越成熟的理解,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创新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在21世纪之初得以发展成熟。党的十六大报告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作出权威性表述:“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通过制定大政方针,提出立法建议,推荐重要干部,进行思想宣传,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坚持依法执政,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党委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集中精力抓好大事,支持各方独立负责、步调一致地开展工作。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党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按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规范党委与人大、政府、政协以及人民团体的关系,支持人大依法履行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经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并对他们进行监督;支持政府履行法定职能,依法行政;支持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人民团体的领导,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更好地成为党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④不言而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内容是丰富的、范围是全面的、方式是制度化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最为深刻和集中的概括。

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通过具体的机制才能贯穿在治国理政的政治实践中,伴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成熟,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机制也越来越系统、越来越完善。根据业师陈明明教授的归纳,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借助彼此支持、相互耦合的系统化运作机制实现的,这些机制主要包括作为权力轴心机制的“党委(党组)领导”、作为全面控制机制的“归口管理”、作为精英管理机制的“党管干部”、作为思想统一机制的“意识形态斗争”、作为沟通吸纳机制的“政治协商”、作为社会整合机制的“统一战线”、作为政治动员机制的“群众路线”。^⑤这些机制不是割裂的,而是治国理政实践中有机统一的整体,它们共同构成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基本框架。可以说,这些机制一方面能够满足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基本要求,另一方面又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精髓的集中体现。

至关重要,虽然中国共产党领导根源于现代大一统国家的政权形态,并且由现代大一统国家的构权制度直接决定,但是只有在中国共产党能够满足将多民族共同体的绝大多数成员凝聚成为人民的前提下,才能成为现代大一统国家的领导核心。人民形成的过程就是中国共产党通过政治中央集权的制度体系将自身和广大民众密切结合在一起的过程。一方面人民作为整体政治力量存在必须依靠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另一方面人民形成则必须由广泛、多层、制度化协商的政治过程来完

① 汪仕凯:《中国共产党领导制度的历史政治学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0年第1期。

②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65页。

③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0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36页。

④ 《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555—556页。

⑤ 景跃进、陈明明、肖滨主编:《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3—26页。

成,因此中国共产党领导也必须以广泛、多层、制度化协商的政治过程来实现。这个过程的基本内容是,中国共产党和广大民众是互动的政治主体,中国共产党通过了解民众需要、倾听民众意愿、维护民众利益、调动民众情感、教育民众思想,从而争得民众支持,进而将广大民众团结在自身周围,并且带领民众不断向前发展。由此可见,中国共产党领导不可能脱离广大民众存在和发挥作用。广大民众的政治主体地位,中国共产党与广大民众之间的广泛、多层、制度化协商,都是内嵌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中的。也就是说,以协商为机制的全过程民主贯穿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中,并且构成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基本过程。正因为如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才能获得能够实现有机统一的实践基础。

当然,中国共产党领导归根结底取决于中国共产党能够充当领导核心、有能力进行领导,所以中国共产党必须始终保持先锋队性质。先锋队性质是中国共产党能够重新构造政治中央集权从而建构现代大一统国家的起点,但是超大规模的组织体系和党员干部队伍、市场经济的复杂效应、西方意识形态的诱导等因素都在侵蚀先锋队性质,集中反映为“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以及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的尖锐性和严峻性”。^①为抑制各种不利因素对党的影响,始终保证党的先锋队性质,中国共产党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的全面从严治党战略。^②先锋队性质是中国共产党的魂,中国共产党只有全面从严治党才能守住自己的魂,从而才能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提供最深厚的历史根据和现实力量。

结 语

政治大一统是中国赓续不断的国家传统,中国共产党领导现代国家建构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将古代政治大一统创造性转化为现代政治大一统的过程,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通过社会革命成功建构的现代国家仍然是以政治大一统为深层结构的现代大一统国家。现代大一统国家是不同于现代民族国家的新型现代国家,在制度形式、政权形态、构权制度、行权体制上,现代大一统国家和现代民族国家有着较大的差异。现代大一统国家是现代国家的一种新类型,这就是说,尽管现代大一统国家有着根源于中国古代大一统国家的独特性,但是现代大一统国家同样转化吸收和有效利用了现代国家的一般性政治制度资源,因此,现代大一统国家是“合二为一”的产物,它充分地体现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构现代国家的政治创造性。中国是一个拥有悠久历史和文明传统的世界大国,中国共产党是在现代世界体系中将古代大一统国家创造性转化为现代大一统国家的,同样中国是以现代大一统国家在现代世界体系中实现复兴并强有力地塑造现代世界体系的,因此从理论上理解和解释中国现代国家就必须贯通古今中西。而贯通古今中西的枢纽则在于“今”,因为“今”是合“古”与“西”于一体的新“中”,也就是说“今”就是新“中”。就理解和解释中国现代国家而言,作为贯通古今中西枢纽的“今”就是中国现代国家,而新“中”就是现代大一统国家,“今”即为新“中”,中国现代国家就是现代大一统国家。进而论之,现代大一统国家是贯通古今中西的枢纽,这种枢纽意味着现代大一统国家具有现代政治文明价值,伴随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推进,现代大一统国家的现代政治文明价值所具有的世界意义将得到更充分的展现。

(责任编辑:周小玲 卜熙晨)

(下转第164页)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48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48页。

Institutional Response to Cultivation Guarantees under the “Separation of Three Rights” in Contracted Land

YANG Yuanzhou

Abstract: The “separation of three rights” in contracted land is currently facing issues such as the detachment of contracting right holders from actual cultivation and insufficient stability in cultivation for land management right holders. This has created a clear tension between agricultural operations and cultivation guarantees.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strengthening cultivated land protection and enhancing China’s food security, it is imperative to strengthen cultivation guarantees. However, current agricultural legislation, including cultivated land protection policies, restrictions on the transfer of land management rights, and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systems, has shown limited effectiveness in safeguarding cultivation practices. This necessitates the imposition of stricter cultivation guarantees requirements on land management right transfers to ensure sustainable land utilization and stabl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Japan’s agricultural legislation, grounded in the cultivatorism, emphasizes the protection of cultivators’ rights and interests. They contain detailed provisions regarding transfer permissions for agricultural land rights and collective self-management authority, providing valuable comparative legislative references for China to refine its cultivation guarantees mechanisms. Under the “separation of three rights” in contracted land, the legislative focus for strengthening cultivation guarantees should be on: (1) legally clarifying the cultivators’ status as the rightful holder of contracted land rights; (2) improving the land management right transfer approval mechanism to ensure contracted land is transferred to entities actually engaged in cultivation; (3) leveraging the administrative functions of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4) advancing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ultivation guarantees incentives under legal frameworks. This systematic approach ultimately establishes an agricultural land management model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Cultivation Guarantees; Separation of Three Rights; Cultivatorism; Agricultural Land Management; Collective Management

(上接第 100 页)

On China as A Modern Unified State

WANG Shikai

Abstract: Modern China is a unified state. The basic structural relationship of the modern unified state is the organic unity of the Chinese people, the state and the Chinese nation. Specifically, its institutional form has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from nation-state. Its state form has integrated with the state power and the multi-ethnic community on the basis of Chinese people, its power structure is political centralization, and its exercise of power mechanism is a comprehensive leadership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his modern unified state is the result of the state-building led b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it is a new type of modern country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nation-state.

Keywords: Chinese Modern State;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tate Form; Power Structure; Exercise Power Mechanism